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佳盛

相對人 蔡嘉慧

債務人 賴宏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蔡嘉慧於民國113年8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蔡嘉慧、賴宏哲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3年8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蔡嘉慧向聲請人借款250萬元，債務人賴宏哲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及債務人蔡嘉慧、賴宏哲自115年3月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284,773元、2,741,7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經催討無效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2份、他項權利證明

01 書影本1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1份、借款契約書影本2
02 份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郵局回執聯影本各2份等
03 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0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6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7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